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8,0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6,400万股。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下限为 3.75元/股，上限为4.16元/股，价格区间包括上限和下限。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 15.63 倍至17.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0.14倍至11.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或存在影响其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配售对象以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6、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25 日 9:00—17:00 及 2006 年 8 月 28 日 9:00—12:00。配售对象的报价时间以传真文件收到的时间为准，晚于上述时间到达的传真视为无效。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 2006 年 8 月 28 日(T-3 日)12:00 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T-3 日)15:00 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帐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帐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8、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9、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将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Ａ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网下配售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浙江景兴纸业	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配售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6,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号文)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18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配售对象	指上述“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申购
T日／网上申购日	指本次发行中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

	的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8,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 1,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6,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及相应的市盈率区间;在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4、本次网下配售对象

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 号文)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8 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询价对象,其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均为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申购。但是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或存在影响其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配售对象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除外。

5、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9	8 月 18 日（周五）	公告《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
T－8～T－6	8 月 21 日～8 月 23 日（周一/二/三）	初步询价
T－5	8 月 24 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T－4	8 月 25 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网下申购开始日
T－3	8 月 28 日（周一）	网下申购截止日（上午 12:00 截止）；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T－2	8 月 29 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配售比例；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8 月 30 日（周三）	刊登《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下配售申购资金退款；刊登《网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日
T	8 月 31 日（周四）	网上申购日
T＋1	9 月 1 日（周五）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	9 月 4 日（周一）	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有效申购、配号
T＋3	9 月 5 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	9 月 6 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登记公司将网上募集资金划入主承销商指定帐户；其后主承销商按协议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公司帐户

上述日期均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6、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1、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并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在《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价格区间及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公布。本次网下配售的发行

价格区间为：下限为 3.75 元/股，上限为 4.16 元/股(价格区间包括上、下限，以下同)，该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15.63 倍至 17.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0.14 倍至 11.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发行价格的确定

配售对象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T-4 日)9:00—17:00，及 2006 年 8 月 28 日(T-3 日)9:00—12:00 依据本公告的价格区间进行申购。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并将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T-1 日)在《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下称“《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

三、网下配售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本次最终发行价格，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中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将获得配售。发行价格确定后，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发行价格以上(包括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1,600 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1,600 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网下申购规定

1、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应符合证监会关于询价对象的有关规定，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资格进行核查和确认，不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其网下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信托投资公司仅限于其自营业务)分别独立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或存在影响其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配售对象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 0.01 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即只能填写一张申购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参加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以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以不同价格申购，每张申购表可按照由高至低的顺序最多填写 3 个申报价位及与该价位对应的申购数量。

6、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50 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1,600 万股。

7、配售对象应按照各申购价格所对应申购数量乘积之和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8、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五、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6年8月25日09:00—17:00，及2006年8月28日09:00—12: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对象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6年8月28日12：00）之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连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6年8月28日(T-3)12: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2006年8月29日18：00前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
邮编	100010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10-65185227，65185311，65185330
联系人	张帆，何海凝，郭瑛英
联系电话	010-65183888-81022/81039/81093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Σ(申购报价表中每一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全部申购数量)

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投资者应缴纳的款项=P1×M1+ P2×M2+P3×M3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景兴纸业申购资金”字样)：

户　名：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　号：　0200004319027308876

联行行号（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431

联行行号（工商银行资金汇划系统行号）：20100039

特别提示：请务必通过联行系统或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3)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8月28日12：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景兴纸业申购资金”字样)。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8月28日(T-3日)15: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报价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6 年 8 月 30 日(T-1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累计投标询价情况、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售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按证监发行字[2005]5 号文的规定处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交存于深交所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冻结利息专户，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 2006 年 8 月 30 日(T-1 日)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T-3 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本次发行的机构及其联系人

1．发行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在龙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镇

邮编：314214

电话： 0573-5969328

传真： 0573-5963320

联系人：姚洁青、吴建国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邮编：100010

电 话：（010）65183888-81022/81039/81093

传 真：（010）65185227，65185311，65185330

联系人：张帆、何海凝、郭瑛英、王琴

网址：www.csc108.com

附件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全称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请填写成立批文号）		法定代表人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汇款银行信息一致

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申购资金帐户信息	银行全称	
	账　　号	
	收款人全称	
	银行地点	

申购信息

	序号	价格（元）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价格由高到低	1			
	2			
	3			

累计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累计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投资者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200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配售对象的单位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申购价格的填写应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 0.01 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张申购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3、参加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以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以不同价格申购，每张申购表可按照由高至低的顺序最多填写 3 个申报价位及与该价位对应的申购数量。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50 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1600 万股。

4、询价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5、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6、询价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资金，以保证申购款能在 2006 年 8 月 28 日(T-3 日)15:00 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到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7、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定本次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报价区间为 4.00 元/股-4.13 元/股。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其可作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4.13	800
4.10	400

4.00	400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4.13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0 股。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4.10 元，但低于或等于 4.13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800 万股；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4.00 元，但低于或等于 4.10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1200 万股；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3.60 元，但低于或等于 4.00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1600 万股；

8、凡参加申购的询价对象，请将(1)申购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为“景兴纸业申购资金”和配售对象名称)，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T-3 日)12:00 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6 年 8 月 28 日(T-3 日)12:00 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传真及送达时间。上述(1)至(4)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请配售对象按照上述序号对申购文件进行编号，并将所有文件同时传真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请于传真后 10 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使用传真方式的投资者请在 2006 年 8 月 29 日（T－2 日）将申购表及有关申购资料原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9、上表可以打印、复制或从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配售对象另行打印此表。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8 月 24 日